

于德魁 等◎著



群众出版社

社区法治文化

读本

SHEQU FAZHI WENHUA DUBEN



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社区法治文化读本

SHEQU FAZHI WENHUA DUBEN



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于德魁等◎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法治文化读本 / 于德魁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2. 11
(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14 - 5073 - 2

I. ①社… II. ①于… III. ①社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951 号

社区法治文化读本

于德魁 等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073 - 2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 qzcbbs. com](http://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 sohu. com](mailto: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30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

陈冀平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党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的重大抉择，也是一场文化领域内的深刻变革。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既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需求，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加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进行了“中国法治文化支撑体系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并在该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撰了《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我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追求和升华，是国家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治精神、法治价值、法治

思想、法治理论等精神文明成果与宪法、法律、规范等制度文明成果以及全社会法治信仰、法治行为等法治实践的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传承性、包容性、开放性和与时俱进性，是引领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旗帜和灵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夯实了立国安邦、长治久安的治国基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的当代中国，既处于改革、开放、发展的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又身处社会主体多元、思想理念多样、社会矛盾凸显的社会转型期，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任重道远。有效解决当前法治文化现状与人民法治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增强法治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法治文化超越时空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对立法、执法、司法、法制宣传和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在全社会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依法治国文化氛围，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它贯穿于整个法治实践之中，是推动国家法治进步的巨大动力。由于历史文化和现实条件的制约，我国实现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要我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能够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必须坚持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更是国家价值观。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权为民所

用，利为民所谋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终极目标就是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促进人的自由平等和社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参政议政、依法维护和依法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水平，让每一个公民生活得有尊严、有乐趣、有安全感、有希望。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必须坚持法治和德治的统一。法具有强制性，属于政治文明；德是内心的法，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虽然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十分重要。厚德、仁爱、中庸、孝道、赏贤、诚信、忠诚等道德品质，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也是人类社会普遍性的需求和期盼。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二者缺一不可，各有自己的调整领域、方式和功能，不能随意混淆和代替。在法治文化建设中，我们应将“法”与“德”协调发展，提升两者之间动态平衡的层次和水平，发挥两者的优越性。就当前而言，我们尤其应该善于运用“德”的力量，更多地关注人们精神的富有和心灵的纯洁，引导人们不舍本逐末，让欲壑难填的欲望毁掉了本该属于自己的平安和幸福。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必须坚持传承、开放和创新。历史的本质在于继往开来，承古启今。中国有着深厚的法治文化传统，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如法家对规则的重视，儒家对自由裁量权的贡献，道家“天人合一”“厚得载物”的道德教化等。此外，民间也有着浓厚、广泛的最普遍的原生态的法治道义基础。所有这些，我们应该古为今用，取其精华，激活我们的记忆，让中华法治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是一个封闭的、孤立的文化体系，它具有世界优秀法治文化成果的开放性特征。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当今世界先进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升，我们应该具有全球化的眼光和自信，大胆吸收世界不同制度国家的法治文化中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成果，包容扬弃，洋为中用，促进我国法治文化建设走在世界前列。

法治是对中国几千年来人治的彻底摒弃，法治文化也是对人治文化的彻底革命。人治误国，法治强国。法治文化具有显著的否定人治，倡导民主、公平、正义，保障人权，制约权力，维护自由平等的文化导向，具有无限的创新空间。因此，我们要锐意改革，大胆创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法治文化创新纳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轨道，大胆进行法治文化制度创新、理论创新、载体创新、宣传教育创新，让法治文化更贴近时代、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彰显法治文化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巨大作用。法治文化的创新，一定要源于人民大众，又归于人民大众。从人民大众的法治文化实践、创造、需求中，吸取创新的根基、营养和动力。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必须重视法治文化的阵地和载体建设，丰富法治文化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法治文化的阵地和载体，是法治文化存在的表现方式和形式。它多种多样，在发展中不断创新。它使宪法、法律的制度文明成果与法治理念、法治价值、法治精神等精神文明成果，以及法与德相统一的文明成果等具象化、显性化，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的，人民喜闻乐见的现实存在。我们应该本着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融入主流文化、融入社会生活的思路，创新法治文化阵地和载体。

要大力繁荣法治文学、艺术、影视等文学艺术品种，创作出更多更好的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和人民群众法治生活的优秀作品，充分发挥语言艺术、表演艺术、造型艺术、视听艺术、综合艺术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丰富的内容，吸引人、感染人、教育人，并以此加强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法治价值以及宪法和法律条文的宣传，提升广大人民的法治文化素质，形成全社会、全民族自觉投身到依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去。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文化素质，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我们应该从基础做起，有“滴水穿石”“愚公移山”的精神，勤于学，潜于心，敏于行，用法治文化凝聚全社会依法治国的共识，让践行法律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底

线。人人敬畏法律，人人依法办事，我们的国家社稷就一定能够安定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就一定能够和谐、可持续地发展；我们每一个人就能够活得幸福而有尊严；我们的人权、安全就有保障，我们的社会就能够实行公平和正义；我们对未来就充满信心和希望！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本总序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序

法治也是一种社会生活方式

冯乃华

这是一本专门为社区居民编写的法治文化读本。

说它专门，一方面是指编写的人员，都是北京信格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多年来肩负社会责任，发挥律师专长，常年参与社区的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尽其所能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他们了解居民的法律需求，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和好的做法，由他们来写，真实可信。另一方面，本书没有抽象地说教，而是采取“以案说法”这一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把那些发生在社区居民中的大部分由律师亲身参与处理的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精心地挑选出来，按照所涉及的宪法、法律、法规进行归类。这种体例的编排，通俗化的描写，

比较适合居民朋友的阅读习惯，既好读，也好懂。案情是什么，法院怎么判的，判决的依据有哪些，案件说明了什么，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说得清清楚楚。

书中讲述的一个个案例，都是一个个生动的法治生活故事，这其中的五味杂陈，给我们很多思想的启迪，有警示，可借鉴，只要我们略加思索，均可以举一反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广大居民应该养成法治思维的习惯，让法治成为我们一种常态化的社会生活方式。

法治是人类经过长期实践而选择的一种理想的社会生活方式，也是国家政治建设与社会建设相互适应的一种社会生活方式；法治既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也是全体公民社会行为选择的基本方式。古希腊有一位著名思想家叫亚里士多德，他有一句名言，至今仍被国内外法学家推崇。他说：“法治应该包括两重意义：以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的良好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宪法、法律，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良法，也是我们广大人民群众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社会基本活动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

小康生活很美好，“法治小康”不可或缺。要真正使法治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法律内化和法律行为选择的实践是必由之路。我们只有自觉养成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坚守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心里常有法律这杆秤，遇事有法治的意识，行为有法律的底线，懂得法律的神圣，自觉依法办事，用法律来维护我们的权益，习惯用法治的方式消弭社会冲突，化解社会矛盾，才能使我们的生活过得幸福而有尊严。

2012年11月18日

（本序作者为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驻会副秘书长）

目 录

总序 夯实依法治国的文化基础 陈冀平 / 1

序 法治也是一种社会生活方式 冯乃华 / 1

宪法与公民权益篇

胡先生怀疑法官受贿枉法之后 / 3

阿珍真的疯了吗 / 7

婚姻与家庭篇

恋爱中断怎么办 / 13

身亡后留下的烦恼 / 17

离婚了股权怎么分 / 20

牛牛不是亲生子 / 24

赵老爷子病故后 / 27

韩氏四兄妹的家事 / 32

阿昌被宣告死亡 / 36

丈夫打老婆能逍遥法外吗 / 41

不孝儿子梦想破灭 / 46

- 沈山与继母的官司 / 50
离婚诉讼谁管辖 / 54
老公跟游戏里的女孩“结婚” / 59
诉争房产属于谁 / 63
别打军队房产的主意 / 67
离婚诉讼时冒出一笔债务 / 70
工伤保险金由谁领取 / 73
李炎的抚养费应该由谁承担 / 77
离婚后的不当得利纠纷 / 81

劳动法、物权法与民商法篇

- 魏鸣是“隐名股东”吗 / 87
想圆田园梦的城里人要小心 / 91
业主是物业管理的关键 / 95
“金榜题名培训”的陷阱 / 100
亲兄弟明算账 / 104
飘窗外安装了一个电子眼 / 109
小玉难在哪儿 / 112
新账旧债怎么算 / 117
聪明反被聪明误 / 121
开发商行为是否侵犯了蓓蓓的肖像权 / 124
文玩多赝品 入市须谨慎 / 128
“金钻婚庆”非金钻 / 133
助长鞋垫没助长 / 137
在电影院门口滑倒之后 / 141
法院为什么驳回李一诉讼请求 / 145
问题电脑怎么退 / 149
《旅游合同》要看仔细 / 153

- 楼上楼下冤家成钓友 / 157
- 如何共用动产不动产 / 162
- 信用卡被冒用了 / 166
- 第三者责任保险怎么理赔 / 169
- 景区危险地方去不得 / 172
- 出借银行账户要谨慎 / 175
- 老李的供暖费该不该交 / 179
- 装个防盗门也烦心 / 183
- 收房手续一个都不能少 / 187
- 同居恋人跳楼身亡 / 191
- QQ 聊天记录也能作为民事诉讼证据 / 194
- 千万别用法律规则“做局” / 198
- 采用中介公司交易合同版本要注意 / 202
- 没有代理权的房产不能买 / 206
- 一封律师函起了大作用 / 210
- 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息四倍法律不保护 / 214
- 三车受损谁是受害人 / 217
- 门面房转让猫腻不少 / 220
- 哥哥将妹妹告了 / 224
- 值班休息谁给加班费 / 229
- 孕妇劳动合同期限应延续 / 232
- 齐阳想钻“借据”的空子 / 235
- 李某涉案房为什么不能执行 / 239
- 被告负案失踪之后 / 244
- 名义借款人不是实际用款人 / 248
- 重大伤亡事故必须报案 / 252
- 债权人如何向债务人要债 / 256
- 聂某的采光权 / 260
- 一事二赔的诉求 / 264

- 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 269
“同伤不同赔”的律条改了 / 274
房屋出租人应尽何等义务 / 278
小黄的股东身份有问题 / 284

治安与刑事篇

- 不要上非法集资的当 / 291
“医闹”不可取 “恶债”更可恶 / 294
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昏了头 / 299
用了半年假证 换来三年徒刑 / 303
故意植入病毒后果很严重 / 307
章女士的职务侵占罪一点也不冤 / 311
毒品引诱的背后 / 315
能人跳槽别过界 / 319
不是赌博是诈骗 / 323
避免上当受骗的秘诀 / 327
冒领养老金不是“小事” / 332
“安乐死”须三思 / 336
要账怎么身陷牢狱之灾 / 340
维权要选正道 / 344
玩家线上线下须守法 / 348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要付出代价的 / 351
离职空姐被判刑的思考 / 355
刑事公诉当事人如何和解 / 359
故意伤害酿成的苦果 / 363
服刑人员社会保险怎么办 / 367

宪法与公民权益篇

胡先生怀疑法官 受贿枉法之后

2001 年，做服装批发生意的屠先生因在市郊某县经济开发区内购地建设服装加工厂急需资金，向胡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金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池公司）借款 500 万元。2005 年年底，因屠先生不能偿还到期本息，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1）屠先生把服装加工厂厂房、附属办公用房及场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金池公司折抵借款本金和至协议签署日的利息合计 750 万元；（2）服装加工厂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产权属于金池公司的工厂厂房及场地，房地转让差额款 210 万元作为 3 年的租金；（3）承租期为 3 年，租期满后，服装加工厂无条件腾退场地及厂房，若金池公司继续对外出租，则服装加工厂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到县政府房地产